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14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在5月14日前将回复函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但由于回复函部分细节仍待核实，经深交所同意，公司申请延期披露《回复函》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